

# 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8.05.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1.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』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- 四、實施規定：
  - (一) 凡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，均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並完成所規定時數，否則取消下學期免費住宿之優待。
  - (二) 申請者均住宿四人房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 50 小時。
  - (三) 生活服務學習項目包括：
    1. 宿舍櫃檯值勤服務。
    2. 校內公共服務。
    3. 社區服務。
    4. 積極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各型研習活動。
  - (四) 生活服務學習認證：於每次生活服務學習結束後，填妥「生活服務學習認證紀錄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交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簽章。每學期第十七週週五前將認證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查核。

# 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##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#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 <u>要點</u>	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 <u>辦法</u>	修改法規名稱。
<u>一</u> 、依據：教育部『 <u>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</u> 』辦理。	<u>第 1 條</u> 依據：教育部「 <u>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</u> 」 <u>第四點第二項</u> 「 <u>學校得要求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。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，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</u> 」規定辦理。	修改來源依據用語。
<u>二</u> 、 <u>申請</u> 對象：本校 <u>低收入戶</u> 學生。	<u>第 2 條</u> 對象：本校 <u>獲得免費住宿</u> 之學生。	修正申請學生身分資格。
<u>三</u> 、 <u>辦理</u> 單位：學務處。	<u>第 3 條</u> 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	
<u>四</u> 、 <u>實施</u> 規定： <u>(一)</u> 凡 <u>申請</u> 免費住宿之學生，均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並完成所規定時數，否則取消下學期免費住宿之優待。 <u>(二)</u> 申請者均住宿四人房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50小時。 <u>(三)</u> 生活服務學習項目包括： <u>1.</u> 宿舍櫃檯值勤服務。 <u>2.</u> 校內公共服務。 <u>3.</u> 社區服務。 <u>4.</u> 積極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各型研習活動。 <u>(四)</u> 生活服務學習認證：於每次生活服務學習結束後，填妥「生活服務學習認證紀錄表」(如附件)，	<u>第 4 條</u> 實施規定： <u>一</u> 、凡 <u>獲得</u> 免費住宿之學生，均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並完成所規定時數，否則取消下學期免費住宿之優待。 <u>二</u> 、生活服務學習項目包括： <u>(一)</u> 宿舍櫃檯值勤服務。 <u>(二)</u> 校內公共服務。 <u>(三)</u> 社區服務。 <u>(四)</u> 積極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各型研習活動。 <u>三</u> 、 <u>生活服務學習時數</u> ： <u>(一)</u> <u>大學部(住宿四人房者)</u> ： <u>每學期50小時</u> 。	修改條文順序及服務時數。

<p>交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簽章。每學期第十七週週五前將認證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查核。</p>	<p><u>(二) 研究所 (住宿二人房者) : 每學期60小時。</u></p> <p><u>四、</u>生活服務學習認證：於每次生活服務學習結束後，填妥「生活服務學習認證紀錄表」(如附件)，交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簽章。每學期第十七週週五前將認證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查核。</p>	
	<p><u>第 5 條</u> <u>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行政規章不須此點，故刪除之。</p>